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618 号东冠大厦 15 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372,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58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384,4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6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987,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65%。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93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叶小平、曹晓春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0,372,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元律师、傅扬远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